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庭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庭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庭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...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，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之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

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數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另本院已於本件裁定前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送達被告住處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5樓之10，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寄存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（1區），此有前揭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

37頁），然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或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1頁），是本院於為本件裁定前，業經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益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取財之相類似罪質，其犯罪動機、態樣亦屬相同；上開各罪合計之行為次數已達17次而甚多；犯罪時間均於112年3月20日至同年0月0日間而重合，犯罪地點則均於桃園市亦相同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均較高；上開各罪間之關聯性較高，獨立程度則較低，且均非侵害「不可替代性」、「不可回復性」之個人專屬法益，多數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，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。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，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及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9	日
				刑事第八庭	審判長法官	廖建瑜			
					法官	林呈樵			
					法官	文家倩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